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

103.6.3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(一)本要點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(二)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.01.25 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04576 號函。

二、本校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校務會議）除中央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主持之。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法定代理人主持。

四、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校務發展計畫。
- (二) 學校各種重要章則。
- (三) 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。
- (四) 校長交議事項。

五、校務會議置代表二十五人，均為無給職，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週內選舉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(一) 校長。
- (二) 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及兼任處室主任之教師。
- (三) 教師代表九人。
- (四) 家長會代表 七 人。
- (五) 職員工友代表一人。

第一項第三款之代表，由全體專任教師推選產生，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九人。教師會會長為當然代表。

第一項第四款之代表，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，餘由家長會推選產生(含特教班家長代表一名)出席會議。

第一項第五款之代表，由職員工友推選一人。

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代表，得推選三名候補名額。校務會議代表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

六、校務會議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出缺，由候補人員遞補之：

- (一) 喪失受推選或推派之身分者〈學生轉學、休學〉。
- (二) 受有期徒刑之裁判確定者。
- (三) 因重大事故無法出席會議，經本人提出書面辭職者。
- (四) 無故連續二次或累積三次，不參加校務會議者。

前項代表出缺後，已無候補人員或任期不足三個月者，不予遞補。

七、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會議召開前七日應於學校公開場所公告並個別通知代表。

如經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校長應於連署完成後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。

校長亦得依校務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，惟應於三日前公告之。如發生校園緊急事件不在此限。

第一項及第二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。

八、校務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，始能開會。

如未達法定人數，校長應宣告於七日內再行召開校務會議。

延期召開之校務會議及臨時校務會議，仍因前項事由無法開會時，主席應依下列程序處理：

宣布流會，並於三日內由校長邀集校務會議代表就議案進行協商，如仍無法作成決議，則由校長裁示並於三日內報局核備。

九、提案之提出除由校長交議外，需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連署。

家長會之提案經委員會通過、教師會之提案經理事會通過、各處室之提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即可提出，毋須連署。

十、校務會議議決方式如下：

(一)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，主席宣布議決通過。

(二)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，有異議者，提付表決，以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作成決議。

校務會議議決方式除本要點另有定外，依內政部訂頒會議規範辦理。

十一、校務會議之決議不得違背法令。校務會議如因法令見解歧異未能作成決議時，校長應於會後三日內向相關機關聲請解釋。

十二、校務會議所作成之決議，應於會議結束次日起七日內送經校長簽署發布，並送交各相關業務單位執行。

前項決議事項應於會議結束次日起七日內，告知全體代表亦公告周知。

前兩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；校長並得於公開集會時以口頭先行宣布；但至遲應於口頭宣布次日起三日內，以書面補行發布。

十三、校務會議開會期間，應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、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